

政府采购项目

空港阳光里（九期）、幸福里（十三期）项目
全过程设计优化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XZFCG2023003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2. 项目说明.....	13
3. 磋商文件.....	13
4. 磋商响应文件.....	14
5. 磋商担保.....	15
6. 磋商响应.....	15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17
8. 合同.....	18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18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8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12. 拒绝商业贿赂.....	20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0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0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1
1. 评审方法.....	21
2. 评审程序.....	21
3. 评分标准.....	24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26
5. 定标.....	28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28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1. 磋商函（格式）.....	44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5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46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7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0
7. 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52
9. 承诺（自拟）	52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52
11. 磋商声明书	53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4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5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阳光里（九期）、幸福里（十三期）项目全过程设计优化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XZFCG2023003

项目名称：空港阳光里（九期）、幸福里（十三期）项目全过程设计优化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空港阳光里（九期）、幸福里（十三期）项目全过程设计优化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空港阳光里（九期）、幸福里（十三期）项目全过程设计优化咨询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40,000.00	1,9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港阳光里（九期）、幸福里（十三期）项目全过程设计优化咨询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阳光里（九期）、幸福里（十三期）项目全过程设计优化咨询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xxxq.sxggzyjy.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受托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4. 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商务中心

电话：029- 33636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中俄丝路创新园 B 座 305 室

联系方式：029-84516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梦雨

电话：029-8451658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商务中心 电话：029- 336368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中俄丝路创新园 B 座 305 室 联系人：薛梦雨 联系电话：029-84516586 邮 箱：962229518@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空港阳光里（九期）、幸福里（十三期）项目全过程设计优化咨询服务项目
6	项目编号	RXZFCG2023003
7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8	磋商报价及预算	采购预算：1940000.00 元。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报价含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9	项目用途	工作需要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全过程设计优化咨询服务

11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合同
1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第四部分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6	信誉	<p>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p>
1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p>获取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p> <p>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p>
1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3年12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3、投标/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4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0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一）得出的金额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 4000 元，最高 15 万元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具体收款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代理公司书面通知。

附件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特别提醒：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二次报价。

5.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及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

5.25. 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在磋商当日进行二次报价。

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常见问题解答及监督投诉服务电话）

7. 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两本磋商响应文件，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4.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 磋商报价

4.7.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4.7.3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8 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4.8.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8.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 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 磋商响应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6.1.2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3 磋商有效期：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6.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6.10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7.1 磋商会议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7.1.3 磋商会议由不见面开标系统主持。

7.1.4 解密。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7.1.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 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 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拒绝商业贿赂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 a、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 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8) c、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4)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5) 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且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视为非小型、微型；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包括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 0 分。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 评议

(1)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 通过资格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磋商文件）
对本 项目 的理 解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总体的认识，从项目情况论述、项目难度，服务计划以及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 （1）对空港新城现有情况认识到位，有深入的调查了解，对项目难度分析透彻，服务计划科学合理，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到位的计（3-5分）； （2）对空港新城现有情况有大概的了解，项目难度分析不够深入，服务计划敷衍的计[0-3分]；
总体 实施 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项目实施方案，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思路清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易于实施的计（7-10分）； （2）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大体要求的计（4-7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4分]。
	10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掌握项目实地情况、设计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方法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供应商对项目实地情况了解详细，设计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方法完善合理，操作性强，可行性高计（6-10分）； （2）供应商对项目实地情况了解模糊，设计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方法表述不清，操作性不强，可行性不高计（3-6分）； （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分]。
管理 制度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管理制度，评委从①安全监督管理制度、②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制度、③保密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赋分 （1）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监督管理制度、②合同管理

		及信息管理制度、③保密管理制度等方面内容)的计(5-10分]; (2) 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完善、条理清晰(①安全监督管理制度、②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制度、③保密管理制度等方面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3-5分]; (3)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3分]。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供应商的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的方案及项目的实施目标、质量的把控方案、不同情况下的进度解决方案等)的计(5-10分]; (2) 供应商的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组织架构的方案及项目的实施目标、质量的把控方案、不同情况下的进度解决方案等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3-5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3分]。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措施进行计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措施内容全面(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针对各项重点、难点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时间节点、如何预防因重点、难点问题引发出现风险的措施等)的计(5-10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措施内容能满足本项目要去(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针对各项重点、难点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时间节点、如何预防因重点、难点问题引发出现风险的措施等内容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计(3-5分]; (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计[0-3分]。
应急响应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方案,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应急响应方案详细、周全,可行性高计(3-5分]; (2) 应急响应方案模糊、片面,方案可行性低计[0-3分]。
人员配备	10分	为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具备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每人1分,本条满分为5分。其他不计分。 注:须提供配备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复印件,未提供的不计分。
		为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具备学历为本科及本科以上的,每人1分,本条满分为5分。其他不计分。 注:须提供配备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学历复印件,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承诺	5分	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方面),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方面,磋商小组对其承诺计[0-5分]。
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0年10月1日至今)内有类似业绩的,每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合理化建议	5分	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利于采购人和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计[0-5分]。
-------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1-20%）。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

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 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 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 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 2) 结算方式：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 3) 结算单位：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3、合同实施：

(一)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验收

(一)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进行验收。

(二)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5、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空港阳光里（九期）、幸福里（十三期）项目全过程设计优化咨询服务项目
- 2) 项目位置：空港新城

2.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管委会投资项目的设计质量，增强工程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符合性、正确性、经济性，决定在空港新城开展建设项目设计优化咨询服务工作。

1) 工作概述

设计优化咨询服务介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项目实施过程，主要负责设计质量控制、投资效益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变更控制等，最大程度优化工程设计。本次优化工作按阶段分为：方案优化阶段，施工图精审阶段，变更管理阶段。

2) 工作内容

(1) 就工程设计依据、设计方案、施工组织的合理性进行把关，主要审查：工程设计资料的完整性，设计论证的充分性，计算的可靠性，系统运行安全性，特殊节点施工方案的可行性。

(2) 设计文件总体与专业的衔接把控，包括设计文件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节能性、美观性、经济适用性审查等。

(3) 对工程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强条和政策的合规性把控。

(4) 在符合社会公众利益和公众安全前提下把控设计文件的经济效益，提出优化设计意见及建议，使工程造价更合理。

(5)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主要设备、材料选型，审核管委会自建项目金额 ≥ 10 万元、PPP及管委会以授权、委托等其他模式建设的项目金额 ≥ 50 万元的设计变更，避免因设计变更引起不合理的工程量和造价增加。

项目建设全阶段所有分项设计专业均参与本次优化工作。包括且不仅限于：单体、室外、景观、内装、弱电、泛光、导视划线等。工作范围中所有内容均应按三个工作阶段组织实施。空港阳光里（九期）暂定建筑面积为 317300.00m²、幸福里（十三期）项目暂定建筑面积为 239200.00m²。

3) 工作目的

建设成本合理可控

提出好和技术管理模式及做法

4) 工作方针

优化单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按照自身最优工作模式开展三阶段相关工作

5) 工作成果

方案优化阶段形成优化成果汇编文本

施工图精审阶段形成精审成果汇编文本

变更管理阶段形成变更管理台账、变更管理文件等

以上所有内容成果均需的文件中进行造价分析，最终成果有相关造价体现。

注：采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空港阳光里（九期）、幸福里（十三期）项目全过程设计优化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空港阳光里（九期）、幸福里（十三期）项目全过程设计优化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承接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

委托单位（甲方）：

承接单位（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_____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优化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_____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单体、室外、景观、内装、弱电、泛光、导视划线等。

第三条 优化设计咨询服务的工作阶段及工作成果

工作阶段：方案优化阶段，施工图精审阶段，变更管理阶段。

工作成果：

方案优化阶段形成优化成果汇编文本

施工图精审阶段形成精审成果汇编文本

变更管理阶段形成变更管理台账、变更管理文件等

以上所有内容成果均需在文件中进行造价分析，最终成果有相关造价体现。

第四条 优化设计咨询服务的时间

本合同的设计优化咨询服务时间为项目设计开始至本项目竣工为止。

第五条 优化设计咨询服务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收取费用是指乙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提供设计优化咨询服务义务的一切费用（含开具发票的税金）。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涉及到乙方所拥有的专有技术、专利权等，乙方不因此另行收取费用。

本项目按照报价阶段暂定总建筑面积 556500.00m²，（空港阳光里（九期）暂定建筑面积为 317300.00m²、幸福里（十三期）项目暂定建筑面积为 239200.00m²。）设计优化咨询服务费单价为： 元/m²，中标价格为： 元。本项目设计优化咨询费用结算按照施工图审查通过面积实际结算。

优化设计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及比例：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元）；方案优化阶段：乙方提交优化报告并形成优化成果汇编文本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5%（¥： 元）；施工图精审阶段：乙方提交施工图精审报告并形成精审成果汇编文本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5%（¥： 元）；变更管理阶段：形成变更管理台账、变更管理文件等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项目全部资料移交至采购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支付要求：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优化设计咨询服务的要求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或通知乙方先于合同签订前进行优化设计咨询工作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有的、充分的、正确的项目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优化前设计图纸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出设计优化咨询意见，乙方对接设计单位，形成优化成果后，并向甲方汇报，甲方应在 3 日内反馈确认。

3、设计优化咨询意见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尽量协调原设计单位按乙方优化设计咨询意见在 10 日内负责设计优化修改出图工作，甲方应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配合。

4、乙方的优化设计工作应满足国家、地方规定、规范以及项目所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5、乙方应充分利用自己的研究结果、设计经验和广泛的行业信息，对项目的设计进行优化。

6、乙方应提供充分、科学、合理、合规依据支持设计优化咨询意见，并负责与设计单位和审图公司进行技术沟通。

7、甲方应书面授权乙方与设计单位和审图单位进行沟通。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限及时办理各项设计优化咨询报告的确认、及时提供各项优化结算图纸确认和办理各项设计咨询结算以及及时支付各项设计优化咨询费用。在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延迟支付费用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该阶段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在设计优化咨询过程中，若因乙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延误项目出图时间，并经甲方调查属实和乙方的确认，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非因乙方不履行合同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优化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4、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文件及时做出答复或决定，如果甲方延迟作出答复或决定，则乙方不承担设计优化咨询服务工作期限延误的责任。

5、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以便乙方顺利完成设计优化咨询服务。

6、在设计优化咨询服务过程中，若由于建筑方案的重大改变以及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设计重大反复，从而造成乙方设计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则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增加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补偿。

7、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联系、设计咨询管理和方案资料的提供、调整后设计咨询范围的确认、以及设计咨询报告确认和设计咨询结算图纸确认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_____、签字字迹：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从事的任何行为，如果因违法、违规或构成他人权利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发生甲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如有不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将相应款项付至甲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其他一切损失。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延迟交付各阶段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按该阶段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乙方对自己所提出的设计优化咨询意见就有充分、科学、合理、合规的依据，并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所提供的设计优化咨询意见须经甲方的确认。

5、乙方优化设计服务的所有工作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能够满足施工图图纸审查的要求。

6、乙方提供的设计优化咨询意见，须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设计单位进行解释、沟通，并督促设计单位在施工图中落实优化意见，甲方提供协助。

7、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详细的工作计划。

8、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联系、设计咨询工作、调整后设计咨询范围的确认、及设计咨询报告提供和设计咨询结算图纸的确认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_____、签字字迹：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若有）或洽谈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运送、验收、结算等事宜，并将书面授权书提交给甲方，书面授权委托书须加盖乙方单位有效公章。

3、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并预见到履行本合同期间可能遇到的各类商业风险。在前述情形下，乙方不得提出顺延交付期限或其他任何补偿。

4、本合同取代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一切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的讨论、备忘、谅解等，本合同作为双方的最终完整协议。双方可以就未决事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约定的含义和解释。

6、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由于任何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应当继续有效、可申请执行。

7、本合同中的“日”、“天”，未特别约定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

8、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终止时，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合同廉洁条款仍然有效。

9、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

承接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成交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成交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你方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成交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成交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

空港阳光里（九期）、幸福里（十三期）项目
全过程设计优化咨询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RXZFCG2023003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9. 承诺（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磋商声明书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1. 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服务期：（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暂定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设计优化咨询服务费单价 （元/m ² ）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u>（响应/不响应）</u> 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u>（响应/不响应）</u> 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注：1、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暂定总价=单价*暂定面积

2、服务期、服务标准填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在磋商当日进行二次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 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p>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9. 承诺（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1. 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2. 非中小微企业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此声明函可不填写。